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有關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V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2)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當中載有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能發生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i)就李寧公開發售建議悉數接納保證配額、申請認購額外配額及訂立包銷協議；及(ii)收購李寧有限公司股份之授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之所有經提呈決議案均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076,394,726股股份，即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亦概無股東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已於通函中表示，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有關決議案全文已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而各項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於李寧有限公司公開發售可換股證券中認購及包銷與及據其擬進行之交易	4,075,094,140 (100.00%)	0 (0.00%)
2. 批准就收購李寧有限公司之股份向本公司董事授權	4,075,094,140 (100.00%)	0 (0.00%)

承董事會命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寧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

執行董事：

李寧先生(主席)

陳寧先生

李春陽先生

李華倫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進先生

馬詠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宏先生

葉澍堃先生

吳守基先生

本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負全責)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另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vivachina.hk。